

后勤货物

西安市中心医院货物类

合 同

项目名称：经开院区零星窗帘隔帘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JTZB-ZC-CS20251016



甲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方：西安依和美纺织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甲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方：西安依和美纺织品有限公司

按照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西安市中心医院经开院区零星窗帘隔帘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名称	品牌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单位	单价(元)
1	窗帘	依和华	西安依和美纺织品有限公司	m ²	41
2	隔帘	依和华	西安依和美纺织品有限公司	m ²	40
3	PVC 条状软门帘（夏季）	依和华	西安依和美纺织品有限公司	m ²	70
4	PVC 磁条门帘（夏季）	依和华	西安依和美纺织品有限公司	m ²	89
5	仿皮棉门帘（冬季）	依和华	西安依和美纺织品有限公司	m ²	89
单价合计：329 元 大写：叁佰贰拾玖元整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按本项目招标所需供货需求的样式、乙方投标报价单单价及供货量计算确定。

（二）中标单价合计总金额：¥329.00 元（大写：叁佰贰拾玖元整）

合同价包括：货物供应费（含税）、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技术服务费及其它费用。预算价：¥120000 大写：
（人民币）：拾贰万元整。最终结算价款合计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三）合同单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供货结算方式: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按乙方本月实际供应并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数量, 以乙方投标报价单价为基准价计算, 每月据实结算货款, 年度采购不超过预算 120000 元。

(二)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持验收合格书, 合规发票(按本次结算总价开给甲方), 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 与甲方结算。如乙方未提供上述任何材料之一的,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 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三) 支付方式: 银行转帐。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账号准确无误,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变更, 乙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并在货物验收时对货物的相关参数进行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优质产品和售后服务, 并按约定送货等。乙方有权拒绝采购单位在供货过程中的任何非法要求。由于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引发的一切事故, 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人身或财产损失,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五、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供货期: 2025年12月5日至2026年12月4日止, 在此期间甲方所需货物, 乙方必须在接到供货需求后一星期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 每延迟一天按 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延迟超过【2】天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自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 同时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之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但不限于从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 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选用的货物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 配置合理, 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货物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确保整个货物达到最佳使用状态。

(三) 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提供质保壹年, 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 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八、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乙方所供货物发生质量问题, 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应于 8 小时内尽快解决, 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需将货物送回生产厂, 乙方应承担往返费用;

(二) 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1. 货物合格证;
2. 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 项目完成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4. 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 以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

文件为准。

十、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服务或货物、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的时限更换产品或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 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视为解除), 并按以下两种方式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货物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违约金计算方法: 以甲方已支付货款为基数, 支付30%为违约金。

十一、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对货物进行外观、产地、规格、型号、材质和数量进行验收。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 甲方可以拒收, 且交货期不顺延。

(二)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澄清表(函)、变更确认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本合

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中心医院

单位名称: 西安依和美纺织品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西五路 161 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咸宁
东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丁乃美

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公园
路支行

账号: 3700025209200059996

杨娟

签订日期: 2015 年 12 月 3 日

签订日期: 2015 年 12 月 3 日